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24号

申请人：褚 XX。

委托代理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10号。

负责人：张福健，职务：所长。

第三人：佘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4〕XX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的表述有异议，申请人没有殴打他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没有体现第三人危险驾驶、拒载、言语刺激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脑梗。具体如下：

一、申请人的身体素质不具备推倒他人的行为能力。申请人因被第三人言语辱骂、羞辱、刺激等引发脑梗，出现右侧身体无力、头晕、步态不稳、运动功能受损等症状。二、申请人没有殴打第三人的主观故意。申请人用手阻挡第三人靠近，是基于对一个青壮年（第三人）的害怕而作出的本能反应，是一般人在惊慌失措的情况下的正常反应，亦是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下意识举动。三、第三人的伤情报告是未见损伤。四、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不清。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提及是申请人报警及申请人报警的原因，未提供对第三人的处理结果告知书。五、被申请人办案步骤不合理。11月9日当天中午申请人因脑梗紧急住院，申请人女儿前往金洲派出所录口供，申请人住院期间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及时进行伤情鉴定。11月21日被申请人跟进的工作人员才第一次电话联系申请人，后才去联系XX网约车平台提取当日录音录像。六、被申请人办理案件过程中存在流程和言语不规范情形，亦未对申请人报警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七、送达程序不合法。八、阻挡动作是否合理性的解释。申请人已经在言语上提出不要靠近的提醒，但第

三人依然向未成年人靠近，这是不合理的，第三人引诱申请人做出阻挡动作后顺势倒下。九、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写明本次事件的前因后果。申请人等四人乘坐第三人的网约车，双方因关闭后备箱车门的问题引发争执，其间，第三人言语刺激、辱骂申请人等，下车后第三人以后备箱损坏为由阻止申请人离开才引发后续的动作，希望被申请人提供第三人驾驶车辆的后备箱定损报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第三人报称的被殴打的情况，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辖区内，也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明确的事实依据。

2024年11月9日12时16分，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门外有人躺在地上闹事，民警接报后出警了解到，第三人系网约车司机，申请人与其家人在乘坐网约车时发生纠纷，第三人躺倒在地。同日，被申请人对该警情立行政案件进行调查。经调查，根据《鉴定书》[穗公南（金洲）立告字〔2024〕XX号]、湘DXX小汽车行车记录仪视频、第三人询问笔

录、证人李 XX 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可证实：

1.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民间纠纷发生争执；2.申请人在双方争吵过程中主动迎上第三人对第三人进行推搡，第三人随后倒地；3.案发地点位于公共道路且有社会车辆通行。因此，申请人应当知晓在此地点主动推搡他人，可能会造成他人摔倒乃至发生更为严重的事故，申请人的推搡行为应评价为殴打行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2024 年 11 月 9 日，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广州市南沙区 XX 小区门外有人躺在地上闹事，民警接报后出警了解到，第三人系网约车司机，申请人与其家人在乘坐网约车时发生纠纷，第三人躺倒在地。2024 年 11 月 9 日，被申请人决定立行政案件进行处理。2024 年 12 月 6 日，被申请人决定将该案案件办理期限延长至六十日。案件办理期间，被申请人已完成询问、鉴定、调取证据等调查取证工作。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贰佰元，并及时通过张贴在申请人住处、通过互联网通讯和邮寄等方式，向申请人及其家属送达了该文书。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超过法定案件办理期限，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已充分考虑到本案

是民间纠纷引起、申请人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因素，属于情节较轻。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裁量适当，符合比例原则。

四、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主张：其作出推搡动作是因为第三人冲向申请人孙子导致其基于恐惧本能进行阻拦，没有殴打他人的主观故意，上述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从现场视频来看，申请人连同其家属共有四人，案发地点为公众场所，有较多路人在场或围观。从体型上看，申请人孙子并未处于明显劣势（需要他人保护）。另外，现场视频中未发现第三人有超过一般争吵范畴的高风险动作。因此，现有证据表明案发现场第三人的行为远没有达到需要申请人主动防御的程度。本案中，申请人反而在将第三人推离后仍主动上前推搡第三人，可见其存在殴打他人的主观故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恳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本案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11月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被他人殴打。同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处理，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立案字〔2024〕XX号]，并向第三人直接送达《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金洲）立告字〔2024〕XX号]。

该《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记载：“报案人：余 XX；简要案情：2024 年 11 月 9 日 12 时 16 分，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小区门附近，民警到场了解，报警人与乘客因关车门的问题发生口角。报警人被乘客推倒在地至后脑勺倒地。由于现场民警调解不成功，现将双方带回所处理。”

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第三人、证人李 XX（申请人的女儿）以及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询问笔录》载明：“（你因为什么事情来到公安机关？）因为我被人推倒一事。（何时发生的？）是 2024 年 11 月 9 日 12 时许。（在什么地点发生的？）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中学门口。（对方是什么人？）我是网约车司机，对方是我载的客人，他们一行有 4 人，两个年纪较大的一男一女，一个中年女子，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动手推我的是那个年纪较大的女人。（将事发的经过详细地讲讲？）我是做网约车司机的，2024 年 11 月 9 日 11 时 59 分的时候我在 XX 地铁站附近拉了上述四人，中年女子坐副驾驶，其余三人坐后座，地点就是南沙区 XX 小区。上车时，他们有一个行李箱，我打开后备箱，年纪较大的男子去后面放行李箱。他在关后备箱门时，非常用力地关了一下，我在车内都能震动了一下。我就说了一句：‘你们关车门都这样子的吗’，然后副驾驶的女子就说：‘老人家用力关了一下怎么了’。我回了一句：‘你们怎么这

么没素质’，他们就一直在车上不停地骂我，我一直都没有理会他们，在一处等红灯时，我说了一句，你们再吵就下车。然后他们就没有继续骂了，12时许，车到了XX中学门口，目的地到了，他们一行人下车，并从后备箱拿了行李，但是副驾驶、左侧后门、后备箱三个门全部没关就向前走了。我见这样我下车关门时，对他们说：‘你们真的是没素质’。当时那个十四五岁的小孩子跑回来将副驾驶以及后侧门关上，当他想去关后备箱门时，中年女子将他拉走，不让他帮我关后备箱门。这时，除了小男孩外，对方三个人一直堵在我前面骂我。我全程没有还嘴和还手，期间我说了一句：‘你把我的车门关坏了’。后来，年纪较大的女人先是用手推了一下我的胸口，过了一会，她的手又推了我的身体一下，将我推倒在地。在倒地的过程中，我后脑着地的。（你有没有辱骂以及殴打对方？）我全程没有辱骂以及殴打对方，是在我倒地后，对方那个中年女人自己躺在地上的。（在车辆行驶的过程中你是否有辱骂对方？）我一直没有骂过脏话，而是对方三个大人一直在骂我，我就是说过对方素质差。（你的伤势？）我的后脑着地，现在疼痛，其余就没有受伤了。（你是否需要去验伤？）我需要验伤。（你的车门是否有被损坏？）用力关了一下也不至于坏，但当时我心疼自己的车，对方这样的态度我就很生气，如果当时对方态度好一点，最后走的时候将门关上也不至于这样。”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载明：“（你把当时的

情况详细地说一遍？）2024年11月9日11时许我和我的家人在XX地铁站附近打了XX网约车去南沙区XX小区，当时我女儿坐在副驾驶，我和我的孙子以及丈夫坐在后座。上车时，我的丈夫将行李箱放在车辆后备箱处，并正常关了后备箱车门。网约车司机就说关门太大力了，我女儿就跟对方说如果有损坏就给他赔偿，我们是正常关的车门。对方就说我们没有素质。并在行驶过程中一直在车上不停地说我们。期间我们没有跟对方争论，我女儿一直在跟对方说不要说了。当天12时许到达目的地南沙区XX小区门外，我们就下车将行李从后备箱取出，就没有关后备箱门。我女儿就跟对方说，后备箱车门麻烦你自己关一下，我怕我们关门你又说太大力了。之后对方就下车了，下车后就不让我们走说他的后备箱损坏了他要报警。我们就发生了争执，期间对方还返回车辆里取了不知道什么东西，回来以后我的女儿就跟对方在争论，我和我的孙子站在我女儿旁边，在争论的时候对方本来站在我女儿一侧的，突然又朝我的孙子冲去，我当时觉得他想对我孙子做点什么，就伸手挡住了对方，对方就慢动作往后退了两步就倒下了说我推他。之后民警来到了现场，现在过来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对方的个人情况？）我不认识对方，是在XX网约车平台上打的网约车。（你和对方有什么矛盾？）没有矛盾，就是对方觉得我们用力关了后备箱车门，之后就辱骂我们。（对方如何辱骂你们？）对方在刚上车时就辱骂我们没有素质，并且让我们下车，之后到达目的地

发生争执以后对方还说我们是王八蛋。（到达目的地后对方为何不让你们离开？）对方说后备箱损坏了，要求我们赔偿。（后备箱是否有损坏？）没有，对方也没有提供损坏报告。（你们有没有辱骂对方？）没有。（对方有没有打你？）没有，但是对方一直对着我们比划手指，情绪很激动。（对方在你们发生争执期间返回车内拿了什么东西？）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打对方？）没有，当时我只是阻拦对方。（说一说你是如何阻拦对方？）当时到达目的地以后我们跟对方发生争执，我女儿跟对方在争论，我和我的孙子站在我女儿旁边，对方本来站在我女儿一侧的突然往我孙子的一侧冲了过来，我当时出于阻拦就用手掌拦了对方一下，对方将胸口靠到我手上就慢动作往后退了两步就倒下了。”

李 XX（申请人的女儿）在《询问笔录》陈述：2024 年 11 月 9 日 12 时 10 分许我叫了网约车，司机因觉得我父亲用力关后备箱门，就说了没有素质之类的言语。我们当时很生气，就和司机争论，双方产生口角。到达目的地后，我打开后备箱取行李，随后对司机说不敢关后备箱，怕对车辆造成损坏。随后司机下车称后备箱损坏要求赔偿，双方再次发生争执。我听到司机辱骂我儿子，我母亲就走到我附近一起与司机争吵，司机随后倒地。看到司机倒下后，我也因头晕倒地，后因担心影响交通我就站起来了。未看到有人与司机发生肢体冲突，是司机自己倒在地上。

被申请人将行车记录仪视频截图打印给申请人进行核对，并制作《视听资料截图制作说明》，申请人在截图注明“以上红圈中的女子是我，当时对方从我女儿方向的右侧，冲向我孙子的方向，当时他面目狰狞，手有动作，我孙子在我的左侧，我当时用手阻挡他冲向我孙子，并说你不要冲孩子去，我孙子今年才14岁，我说了这句话后他没有后退，还是靠近我们，随后就倒下了。”

根据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申请人及其女儿与第三人在马路边发生争执。申请人与第三人身高相仿，争吵期间双方互有用手指指向对方脸部的动作。第三人先是站立在申请人的左前方，面向申请人的女儿与其女儿争吵，其后向申请人的左后方走了两步，申请人随之转而面向第三人，并在第三人用手指指向其面部两次后用手掌推搡第三人肩膀使其后退一步。申请人继续上前靠近第三人，申请人孙子（身高高于申请人）位于申请人后方揽住申请人肩部予以阻拦。申请人不顾其孙子阻拦仍然靠近第三人后用小臂推了第三人胸部一把，随后第三人倒地，头部撞到地面。

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鉴定意见为第三人的枕部未见损伤。

2024年12月6日，被申请人经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批准，延长办案期限至六十日。

2024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内容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同日，因申请人不在其住所，被申请人两名办案民警在该告知笔录备注“如有异议，请在七天内向南沙公安金洲派出所提出，我单位会依法予以复查。如七天内未向我单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后，将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张贴在申请人的住所，并对送达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像，同时通过微信方式将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上述送达照片告知申请人及其家属。

2024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褚XX，现查明褚XX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褚XX于2024年11月9日12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XX小区门附近的马路上与余XX发生口角，用手推搡余XX并致其倒地，后经法医鉴定，余XX的伤情为未见损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褚XX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微信方式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及其家属，后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贴在申请人的住所，并对送达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像。

2025年1月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

公南（金洲）立案字〔2024〕XX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穗公南（金洲）立告字〔2024〕XX号]、《询问笔录》三份、《视听资料截图制作说明》、行车记录仪视频、《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4〕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属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具有对辖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罚款两百元的法定职权。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在案证据是否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二、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程序是否合法。

一、关于申请人是否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询问

笔录》和行车记录仪视频可知，申请人及其家人乘坐第三人驾驶的网约车前后，因上车时关闭后备箱的力度、下车取走物品后未关闭后备箱而与第三人发生争执。下车后双方在公共道路争吵期间，在第三人没有实施超出一般争吵范畴行为的情况下，申请人先后用手掌、小臂推搡第三人。且在第三人已被推至倒退一步的情况下，申请人不顾旁人阻拦，仍主动上前靠近第三人并用小臂推搡第三人，致使第三人摔倒在地。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患有疾病，身体素质不足以推倒他人，但从视频来看，申请人的身高、体格、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较之第三人并无明显劣势，申请人第一次用手掌推动第三人肩部时，第三人亦有明显趑趄后退。故，申请人的推搡行为致使第三人摔倒具有合理性。案发地点位于公共道路且有其他社会车辆通行，申请人应当知晓在此地点主动推搡第三人可能会造成第三人摔倒乃至发生更为严重的事故，故，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在公共道路上推搡第三人致使其摔倒的行为认定为殴打他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结合双方纠纷产生的原因以及第三人经鉴定未见损伤的事实，在法定裁量幅度范围内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两百元，裁量适当，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并无殴打第三人的主观故意，用手阻挡第三人系出于害怕和保护未成年人。根据视频显示，第三人在争吵过程中用手指向申请人，并无超过一般争吵范畴的高风险动作。且，第三人在被申请人用手掌推开后，再无上前的动作，

反而是申请人仍向第三人靠近并用小臂推搡第三人胸部，致使第三人在有社会车辆通行的公共道路上摔倒。故，申请人的该主张本府不予认可。

二、关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程序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

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并予以立案，经询问当事人及证人、鉴定、申请延长办案时间，在查明上述事实的基础上，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和依据，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微信方式将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事先已经申请人同意采取此方式送达，送达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鉴于该程序瑕疵对申请人未产生实质损害，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

字〔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